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63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65年6月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65年6月

前 言

現在把 1963 年国务院和教育部頒发的有关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各項重要文件汇集成册,由内部发行,以供各方面参考。其中某些文件或某些条款的精神,已不完全适合目前情况,在应用时請依照 1963 年以后国务院和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新頒发的有关规定和指示办理。謹此說明。

教育部办公厅

1965 年 6 月

目 录

总 类

关于召开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的通知.....	2
1963年1月18日	
关于颁发“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4
1963年6月15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问题的规定.....	14
1963年10月28日	
关于发出《教育部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
1963年11月13日	
教育部、国家体委关于七所省属体育学院领导关系、培养目标、助学金待遇等问题的通知.....	24
1963年11月7日	
关于农村小学和“私塾”几个问题的意见.....	25
1963年1月21日	
教育部、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职工子弟中小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26
1963年6月3日	
关于开办外国语学校的通知.....	28
1963年7月15日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子女学校移交教育部部门接管的联合通知.....	32
1963年10月5日	
关于委托部分省、市教育厅(局)对农村教育进行调查研究的通知.....	33
1963年10月7日	
教育部、国家统计局颁发各级各类学校综合报表表式.....	36
1963年7月8日	

政 治 教 育

关于高等学校文科学生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通知.....	40
1963年10月14日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对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加强思想教育的通知.....	41
1963年5月22日	

試行“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論課的規定”(草案)的通知·····	43
1963年8月9日	

教 学

关于改进高等学校高年級教学工作的通知·····	48
1963年2月12日	
关于发出組織制訂和审批高等工业学校各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計划和教学大綱的 分工办法的通知·····	50
1963年7月11日	
有关“教育部直屬高等学校学生成績考核暫行規程(草案)”几个問題的說明·····	53
1963年7月13日	
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写字教学的通知·····	55
1963年1月23日	
关于当前中学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見·····	56
1963年1月24日	
教育部、內务部关于停止实验汉语拼音《双拼》盲字方案的通知·····	59
1963年1月31日	
关于中小学开设农业生产知識(常識)課的通知·····	60
1963年6月12日	
关于坚持进行中小學校教学改革試驗工作的通知·····	61
1963年7月27日	
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計划(草案)的通知·····	64
1963年7月31日	

科 学 研 究

关于发送直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工作会議有关文件的通知·····	74
1963年4月29日	
关于出版“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的通知·····	82
1963年5月20日	
轉发国家科委“关于上报和登記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若干規定(試行草案)”·····	84
1963年10月11日	

教 材

关于成立高等学校理科五个教材編审委员会的通知·····	88
1963年2月23日	

关于高等学校理科教材三年工作规划内教科书编写和修订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90
1963年7月24日	
发去关于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课程和各类专业共同的技术基础课程教材编审工作程序的規定(试行草案)·····	91
1963年10月22日	
关于1963—1964学年度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的通知·····	95
1963年1月21日	
关于1963—1964学年度中等学校政治课教学用书的通知·····	96
1963年4月22日	

师 資 工 作

发去中南和东北地区重点高等学校培养提高师资问题座谈会的纪要·····	98
1963年8月14日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提升工作问题的通知·····	102
1963年9月21日	
关于在扩大开设英语比例的同时注意稳定俄语教师队伍的通知·····	104
1963年9月20日	
关于城市二部制中小学设置辅导员的Notification·····	105
1963年6月1日	

研 究 生 工 作

关于试行“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108
1963年4月29日	
关于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115
1963年7月11日	
关于审查1964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录的通知·····	120
1963年8月5日	
关于196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121
1963年9月24日	
关于1964年招收研究理论、现状等问题研究生的通知·····	130
1963年10月21日	
教育部、财政部下达“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人员编制和研究生的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问题的几点规定”·····	131
1963年10月11日	

业余教育

- 发去《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通知(草案)》…134
1963年1月19日
- 关于印发农民业余教育汇报会纪要的通知……………138
1963年4月11日
- 劳动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业余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143
1963年6月19日
- 关于全日制学校举办函授、夜校备案问题的通知……………144
1963年8月23日
- 关于检查、处理私人举办的函授和文化补习学校的通知……………144
1963年8月24日
- 关于编制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函授部、夜大学1964年事业计划的通知……………145
1963年9月13日
- 发去“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146
1963年10月28日

招生、学籍、毕业生

- 发布关于1963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150
1963年5月29日
- 关于1963年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152
1963年3月28日
- 教育部、内务部、公安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现有盲聋哑学校恢复招收附近县、
市和农村盲聋哑儿童入学的通知……………152
1963年11月1日
- 教育部、内务部关于在精简中妥善地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工人)退学学生、工农
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通知……………153
1963年1月9日
- 关于提前抽调高等学校学生复学问题的补充通知……………154
1963年2月11日
- 复对提前抽调未毕业学生颁发肄业证书的问题……………155
1963年8月5日
- 下达“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处理问题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156
1963年10月21日

教育部、內务部、国家計委发出“高等学校毕业生調配、派遣暫行办法”	158
1963年8月30日	
国务院关于1963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試点工作的通知	164
1963年8月17日	
关于下达1963年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分配作師資的方案	167
1963年7月20日	
关于选拔、分配1963年高等学校少数特別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168
1963年7月23日	
关于1963年分配到高等学校作師資的大学毕业生劳动实习試点工作的通知	169
1963年9月20日	
关于改进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見	170
1963年3月14日	
国务院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准报戶口的通知	172
1963年7月19日	

工資、福利、助学金

复关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分配工作后有关工資待遇等問題	174
1963年9月3日	
劳动部、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員工資标准問題給第三机械工业部的复函	174
1963年9月14日	
复关于进修教师工資待遇和經費开支等問題	175
1963年12月18日	
教育部、商业部、卫生部、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和卫生人員的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供应問題的通知	176
1963年1月10日	
教育部、財政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改进福利費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177
1963年1月31日	
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各級公办学校教职工退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連續工齡計算的几点原則規定”	178
1963年5月26日	
关于1963—1964学年度在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中繼續試办教师休假的通知	179
1963年8月5日	
轉发劳动部“发送关于职工回家探亲問題的解答意見”	181
1963年10月17日	

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調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問題的報告·····	182
1963年8月2日	
华侨事务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华侨农場归侨子女在場外中學生生活補助問題的通知·····	184
1963年11月14日	

財務、基建、設備

轉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會計人員职权試行条例”的通知·····	186
1963年1月18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教育事業財務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191
1963年2月20日	
教育部、劳动部、财政部发去《关于职业学校經費、編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192
1963年9月20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舍維修切实防止倒塌伤亡事故的通知·····	193
1963年6月18日	
轉发国家計委、国家科委“关于审查科学研究机构基本建設設計任务书和基本建設計劃的几項規定”·····	195
1963年9月3日	
关于聘請教师进行产品鉴定和技术研究工作报酬的答复·····	197
1963年7月1日	

体育卫生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	200
1963年2月12日	
寄发“教育厅(局)体育干部座談会紀要”供参考·····	201
1963年8月12日	

附 录

努力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	206
(1963年3月27日人民日报社論)	
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坚强的革命事业接班人·····	208
(1963年6月1日人民日报社論)	
坚持不懈地好好組織学生参加生产劳动·····	210
(1963年6月5日人民日报社論)	
教育事業要更好地为国家建設服务	
——楊秀峰部長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的发言·····	213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召开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的通知

1963年1月18日 (63)教計事蔣字第26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中央各有关部门:

近两年来,特别是去年五月全国教育会议以后,各地区和各部门结合高等学校调整,对保留的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发展规模和人员编制也进行了调整。裁并了不少设置重复、条件过差和某些业务范围过窄的专业;拟定了学校发展规模;精简了教职工,师资质量有所提高;教学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所有这些,都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当时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学校和精简教职工,关于专业设置、发展规模和机构编制等方面的問題,来不及深入研究,全面调整。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国高等学校专业调整工作,定于1963年3月下旬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具体开会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进一步研究拟定高等学校的专业调整方案,并结合专业调整研究确定各校的发展规模和机构编制,以利于尽快稳定学校秩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填平补齐工作和集中力量提高质量。

现就有关問題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要统筹安排。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加强支援农业、支援国防以及集中力量提高质量的要求,联系今后五年、十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初步设想,应当从当前学校现有条件出发,对全国高等学校现有专业,分别各科各类院校各种专业的不同情况,本着瞻前顾后,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进一步调整。

第一,各省、市、自治区在研究所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调整时,应当首先摸清今后五年、十年各项专业人才的大致需要和学校现有条件,而后根据需要的不同情况,对于需要数量较大的专业,一般的可以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凡是条件较好而又不过分重复的专业应当保留,条件较差的可以归并或停办。对于需要数量不多的专业以及某些需要量有限,但又不可缺少的专业,可以提供情况,提出建议,在大区范围内或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整,分别选择条件较好的加以保留,为本大区或为全国服务。

第二,中央各部门直属高等学校所设专业,应该分别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一般高等学校的不同情况,进行调整。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根据全国范围的需要,结合学校现有基础,加以全面安排,做到各主要科类的专业设置基本齐全,各校之间分工协作,各有侧重。一般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根据本部门、本系统的需要,同时兼顾其他部门的需要,结合学校现有条件加以安排。同一部门所属学校,在专业设置上也应该互相

配合、各有分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二)高等学校所設的专业名称、业务范围及培养目标需要統一。各校設置的专业，可按照我部拟定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修訂稿)，进行适当調整归并，“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中的試办专业，只能在个别学校中試办。

(三)各省、市、自治区所屬的綜合大学的毕业生主要分配做中学師資。这些学校的专业設置要結合师范院校統筹安排，做到校际之間有所分工，各有側重。綜合大学和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能滿足需要的专业，一般不要再在专科学校設置。

(四)学校的学制，应当根据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以及可能条件研究确定。1958年以后新建的本科院校，除医药院校外，一般应以四年制为宜，除少数已經教育部批准办五年制的学校外，其他学校一般不要办五年制。已經实行五年制但条件很差的学校仍以改为四年制为宜。专科学校的年制一般应为二年，經過教育部批准的少数专科学校可以为三年。

(五)学校的发展規模，应当根据各科各类学校培养专业人才的需要，学校現有条件，专业設置情况和便于管理領導的要求，結合研究，分別全国重点高等学校、老校和新校的不同情况，逐校确定。

(六)各个学校的人員編制，应当按照学校所設专业、发展規模、編制定額标准研究确定。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条件較好的老校，还应当結合专业研究拟定科研任务，确定必需的专职科研人員編制。現有在校学生人数多于发展規模的，按照发展規模應該精减的教職工，可随着在校学生人数的逐年减少，在学校內部調作科研工作或在校校之間适当調剂。在校学生人数少于发展規模的，按照发展規模应有人員編制，可在校际之間逐步調剂，充实解决。

为了开好这次會議，做好准备工作，請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有关业务部門在摸清学校現有条件和今后大致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則，研究提出本地区(包括中央部門所屬学校)、本部門所屬的高等学校专业調整、发展規模和机构編制的方案，这个方案应以文字为主，并按附表要求填列表格，于1963年2月底以前报送我部(5份)，各省、市、自治区的方案应当同时抄报各有关中央局(2份)，以便汇总研究，提出意見，提交會議討論。

此外，會議还准备研究确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調整的原則和各科学校調整专业的分工負責办法，并研究修訂“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的調整問題，也請准备意見。

附件：高等学校四定方案(草案)和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課程師資設備情况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颁发“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1963年6月15日 (63)教专蒋字第387号

有关中央业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兹随文附发“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和调整专业,请按照本目录执行。并请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转发给各有关业务厅(局)。

附件:

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的几点说明

一、本专业目录是在我部1961年12月编制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表(修订草案)”的基础上修订的。目录中增列了一些新的专业,删掉了一些今后相当时期不可能设置的专业,归并了一些过窄的专业。

二、本专业目录共分8科,包括347个专业,其中:工科242个,农科25个,林科11个,医科12个,师范2个,财经34个,体育1个,艺术20个。工科专业由原有的13类改为14类。国防工业专业未列表内。

三、专业的划分采取了宽窄并存的原则。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学校设置同一专业时,可以根据本身的特点,在专业业务范围方面各有侧重。例如矿山机械制造专业,有的部门可以制造为主,有的部门可以制造与修理并重。

四、专业名称,凡属内容相近而业务范围宽窄有显著差别的专业,则一并予以保留;内容相同而名称不一致的专业,如业务范围基本相同而只是由于行业不同各有侧重的,则采用了统一的名称(例如腐蚀与防护、表面处理、金属防护与表面处理、电镀涂饰工艺等统称为腐蚀与防护)。机械类专业中,以制造为主的专业,统一用××机械制造的名称;以安装、运行、维修为主的专业,统一用××机械的名称,其中包括有非机械设备的,统一用××机械装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63年5月29日

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

顺序号	专业编号	专 业 名 称	設 置 部 門
		一、工 科	
		1. 地质类	
1	0101	矿产地质与勘探	地质
2	0102	金属矿地质与勘探	冶金
3	0103	非金属矿地质与勘探	建筑
4	0104	煤田地质与勘探	煤炭
5	0105	石油及天然气地质与勘探	石油、地质
6	0106	地球物理勘探	地质、石油、煤炭、冶金
7	0107	石油及天然气矿场地球物理	石油
8	0108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地质、冶金、建筑、铁道、煤炭、水电
9	0109	钻探	地质、冶金、煤炭
10	0110	坑探	地质
11	0111	矿山地质	冶金、煤炭、化工
		2. 矿业类	
12	0201	矿山测量	冶金、煤炭
13	0202	采矿	冶金、建筑、化工
14	0203	煤层地下开采	煤炭
15	0204	煤层露天开采	煤炭
16	0205	选矿	冶金、建筑
17	0206	选煤	煤炭
18	0207	石油及天然气钻井	石油
19	0208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石油
20	0209	矿山机电	冶金、建筑、煤炭、化工
21	0210	矿井建设	冶金、煤炭
22	0211	油田建设	石油
		3. 动力类	
23	0301	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	水电
24	0302	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	水电
25	0303	工业企业电气装备	建筑、纺织、石油、一机、轻工、三机、化工、冶金
26	0304	电厂化学	水电
27	0305	水能动力装置	水电
28	0306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水电
29	0307	输配电工程	水电
30	0308	工业企业热工装备	石油、一机、三机、化工、轻工、建筑、冶金
31	0309	森林采伐电气装备	林业
32	0310	农村电气化	水电
33	0311	瓦斯炉热工学	冶金
		4. 冶金类	
34	0401	炼铁	冶金
35	0402	炼钢	冶金、一机

順序号	专业编号	专 业 名 称	設 置 部 門
36	0403	电炉炼钢与铁合金	冶金
37	0404	重有色金属冶炼	冶金
38	0405	轻金属冶炼	冶金
39	0406	稀有金属冶炼	冶金
40	0407	铸造	冶金、一机、三机、铁道、农机
41	0408	金属热处理	冶金、一机、三机、农机
42	0409	轧钢	冶金
43	0410	锻冲	冶金、一机、三机、农机、铁道
44	0411	有色金属与合金压力加工	冶金
45	0412	气体除尘与净化	冶金
46	0413	有色金属铸造	三机
47	0414	有色金属与合金成型铸造	冶金
48	0415	金属线材制品	冶金
49	0416	粉末冶金	冶金
		5. 机械类	
50	0501	机械制造	一机、三机、冶金、邮电、建筑、铁道、科学院、农机
51	0502	工具制造	一机、三机
52	0503	研磨工具制造	一机
53	0504	机床制造	一机
54	0505	精密零件机械加工	三机
55	0506	轴承制造	一机
56	0507	焊接	一机、三机、铁道、冶金
57	0508	重型机械制造	一机
58	0509	锻压机械制造	一机
59	0510	冶金机械制造	一机
60	0511	冶金机械	冶金
61	0512	轧钢机制造	一机
62	0513	矿山机械制造	煤炭、一机
63	0514	探矿机械	地质
64	0515	石油矿场机械制造	一机
65	0516	石油及天然气矿场机械装备	石油
66	0517	石油及天然气运输与储存	石油
67	0518	工业设备的安装	建筑
68	0519	农业机械制造	农机、农业
69	0520	工程机械制造	一机
70	0521	建筑与筑路机械制造	建筑、一机
71	0522	建筑与筑路机械	建筑、交通
72	0523	筑路养路机械	铁道
73	0524	汽车制造	一机
74	0525	汽车配件制造	交通
75	0526	拖拉机制造	农机

順序号	专业编号	专 业 名 称	設 置 部 門
76	0527	船体制造与修理	交通
77	0528	船机制造与修理	交通
78	0529	化工机械制造	化工、一机、三机
79	0530	化工机械装备	化工、輕工
80	0531	石油炼厂机械装备	石油
81	0532	建筑材料工业装备	建筑
82	0533	制浆与造纸机械装备	輕工
83	0534	輕工业机械制造	輕工
84	0535	輕工业机械装备	輕工
85	0536	制盐及盐化工厂机械装备	輕工
86	0537	日用机械制造	輕工
87	0538	森林采伐机械	林业
88	0539	紡織机械制造	紡織
89	0540	紡織机械	紡織
90	0541	鍋炉制造	一机
91	0542	渦輪机制造	一机
92	0543	內燃机制造	农机
93	0544	內燃机	石油
94	0545	流体机械制造	一机
95	0546	水利施工机械	水电
96	0547	制冷机械	商业
97	0548	装卸机械	交通、铁道
98	0549	汽車运用与維修	交通
99	0550	农用动力机械制造	农机
100	0551	起重运输机械制造	一机
101	0552	仪器零件制造	一机
102	0553	量具量仪制造及計量	一机
103	0554	热工仪表制造	一机
104	0555	光学仪器制造	一机
105	0556	炼焦化学工厂装备	冶金
106	0557	耐火材料工厂装备	冶金
107	0558	化学纖維机械装备	紡織
108	0559	制冷机与压气机制造	一机
109	0560	精密机械测量技术	三机
110	0561	热工仪表与自动装置	水电、冶金
111	0562	石油仪器	石油
112	0563	热工計量	計量局
113	0564	机电排灌	水电
		6. 电机与电气仪器类	
114	0601	电机制造	冶金、一机
115	0602	电器制造	一机
116	0603	电工仪表制造	一机

順序号	专业编号	专 业 名 称	設 置 部 門
117	0604	电綫与电纜制造	一机
118	0605	絕緣材料制造	一机
119	0606	电瓷制造	一机
120	0607	石油炼厂仪表	石油
121	0608	化工仪表	化工
122	0609	船舶与港口电气装备	交通
123	0610	电工計量	計量局
124	0611	电磁測量技术与仪表	科学院
		7. 无綫电技术类	
125	0701	无綫电技术	科学院
126	0702	无綫电測量技术	
127	0703	无綫电机制造	
128	0704	无綫电元件制造	
129	0705	电子管制造	
130	0706	无綫电測量仪器制造	
131	0707	半导体器件制造	
132	0708	电子計计算机制造与修理	科学院
		8. 化工类	
133	0801	石油及天然气工艺	石油
134	0802	炼焦化学工艺	冶金
135	0803	无机物工艺	化工、輕工
136	0804	电化学工艺	化工
137	0805	酒精工艺	輕工
138	0806	盐业化学工艺	輕工
139	0807	硅酸盐工艺	輕工、建筑
140	0808	耐火材料工艺	冶金
141	0809	基本有机合成工艺	化工
142	0810	有机合成工艺	輕工
143	0811	合成橡胶工艺	化工
144	0812	有机染料及中間体工艺	化工
145	0813	塑料工艺	化工、一机、三机
146	0814	腐蝕与防护	化工、一机、三机、輕工
147	0815	橡胶制品工艺	化工
148	0816	化学分析	化工、冶金、一机、三机、輕工、建筑、科学院、地质、石油
149	0817	化学纖維工艺	化工、紡織
150	0818	化学制药工艺	化工
151	0819	抗菌素制造工艺	化工
152	0820	高分子化合物工艺	化工
153	0821	矾土制造	冶金
154	0822	电极制造	冶金
155	0823	树脂与塗料工艺	化工